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个人保险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被保险人数量

团号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柒拾壹圆伍角零分 ¥ 71.50

保障计划 畅游神州之户外保障计划一(6至7天)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21-11-17 00时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21-11-24 00时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1.意外身故、伤残给付	300000.00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急性病身故给付	10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3.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50000.00	附加出行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险条款
4.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100% 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	300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医疗保险(A款)条款
5.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10000元)	20000.00	附加出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6.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100% 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	100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医疗保险(A款)条款
7.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元 总给付日数30日)	9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8.扩展高风险运动	0.00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电话: 86-400-898-9595或86-10-87536123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根据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承保年龄:1-70周岁承保:海拔5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滑雪。不承保:高山滑翔、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蹦极、自由式潜水(下潜深度超过18米,无水下呼吸设备)、赛车、跳伞、滑翔翼等高风险探险类活动。本产品扩展承保高海拔(5000M-8000M)的登山徒步、攀岩的保险责任。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条款》,约定如下:扩展高风险运动导致的身故残疾与医疗。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您可通过 95518 客服电话或两天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95518 客服电话报案。

